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汉市应急罚〔2022〕5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汉中三合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汉台区唐家巷村一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宋世鹏 联系电话：13709160445

经查：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、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压力表、安全阀等安全设施无维修保养记录，未定期检验、未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并建立台账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缺失等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汉市应急现记〔2022〕4号)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汉市应急责改〔2022〕3号)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(刘斌)、陕西汉中三合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等为证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(一)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三条，根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)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你公司给予罚款贰万元(2万元)的行政处罚；

(二)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、第五款规定，对你公